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71號

聲 請 人 郭仁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雅惠間就債務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56號民事裁定，供擔保停止假執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9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67號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期限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02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主張相對人持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而爭執，提起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（111年度訴字第599號），並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56號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，

01 上述確認之訴判決聲請人確定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
02 年度存字第274號及114年度取字第43號卷宗，嗣相對人於11
03 4年1月7日到院，於提存所主任前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
04 有本院訊問筆錄附於上開存字卷內可稽。是以依上開規定，
05 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
06 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